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告 謝青良

訴訟代理人 吳凱雯律師

被告 鼎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喬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按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黃靖芸